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-會勘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1 份。
- 三、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拍賣土地未能確認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欲辦理退稅者，除上述申請書及申明書外，請另檢附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正本 1 份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18 日。